

# 哺乳期内数次虚开假条泡吧, 辞退!

## 女子起诉公司; 法院: “三期” 女职工也不能任性

根据规定, 女员工处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, 用人单位不得辞退员工, 但也有例外。近日, 南京秦淮法院公布一个案例, 尚在哺乳期的王梦(化名)因在哺乳期内数次虚开假条, 并且还在这段时间发布深夜泡吧的朋友圈动态, 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。王梦觉得委屈, 将公司告上法庭, 但法院认定公司属合法解除合同。

通讯员 张小燕  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季雨

### ● 事件回放

2017年, 王梦入职南京一家经贸公司, 2018年底她怀孕了。2019年6月开始, 王梦开始了长时间的病假。

这个病假有多长? 据公司统计, 2019年6月, 王梦满勤9天, 11天病假; 2019年7月、8月, 王梦一直在病假中; 2019年9月, 王梦上班14天, 6天病假。9月30日, 王梦生下孩子。按照政策法规, 王梦的产假应该休到2020年2月19日。因疫情影响, 公司通知王梦, 2020年2月24日可以到岗复工。可王梦仅仅到岗两天, 就又休了病假。在接下来的三个月里, 王梦又连续休病假。

### 女子屡次休病假惹怒公司

王梦在哺乳期请假时, 都提供了南京某医院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。疾病诊断证明书出具时间分别为2020年2月24日、3月10日、3月24日、4月8日、4月23日, 每张均建议休半个月。

2020年5月7日, 公司向王梦发送到岗通知书, 但王梦仍未到岗。公司认为, 王梦未按公司要求获得相关领导批准病假的申请, 人力资源部门也多次在微信上与王梦沟通未果。对此, 公司希望能与王梦面谈到岗工作问题以及对病历诊断证明进行核实, 均遭到王梦的拒绝。

更让公司不满的是, 根据王梦的朋友圈动态, 显示她不仅乘机长途出行, 还深夜泡吧。5月22日, 公司向王梦发出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暨决定书》。

6月5日, 王梦向南京市秦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。7月28日, 王梦以该案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尚未审结为由, 申请不再继续审理。同日, 南京市秦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定书, 决定终结本案审理。后来, 王梦在法定期限内起诉至秦淮区人民法院。

### ● 审判结果

### 职工旷工, 单位有权辞退

庭审上, 原告王梦认为, 自己在哺乳期内, 用人单位不能与其解除劳动关系, 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、孕期欠发工资、产期餐补、年假工资等共计8万余元。

被告公司认为, 王梦未提供有效检验报告, 且病假

未获审批生效, 在公司已明确要求到岗的情况下仍拒绝到岗。根据王梦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书》第八条第2款第8项: 乙方擅自离职3天或一年累计旷工超过三天的, 公司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, 不需要支付给乙方任何经济补偿。

秦淮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 根据南京某医院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, 明确最后一张落款时间为2020年5月10日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病历是伪造的。王梦在病休到期的情况下, 向公司提交伪造的病假条。公司明确回复不同意其病假申请, 王梦依然未返岗工作, 构成旷工。其次, 王梦因请病假向公司提供了虚假的诊断证明,

依据王梦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、员工手册等相关规定, 提供虚假病假证明是严重过失。

综上, 法院认定公司以王梦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, 依据双方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以及《员工手册》的相关规定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, 并及时通知了工会, 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 程序上也无不当, 是合法解除劳动合同。所以, 对王梦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的诉求不予支持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 最终, 秦淮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支付王梦孕期工资1673.1元、产假工资1732元、哺乳期工资3692.5元、调休工资670元。

### ● 法院说法

### “三期” 女职工应遵守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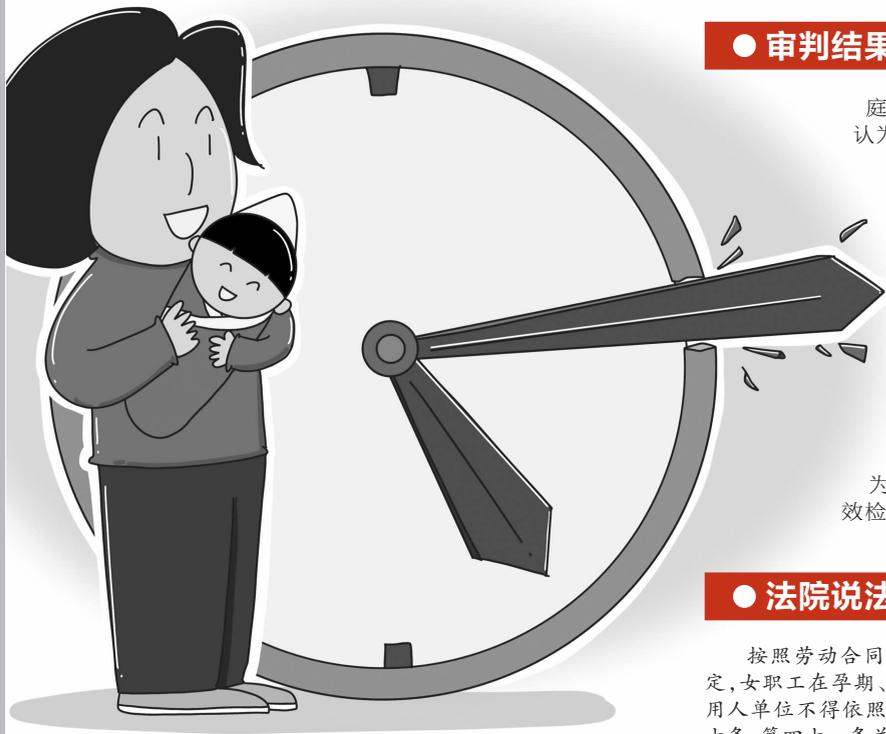
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, 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, 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关于无过失性辞退和经济性裁员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。也就是说, 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

期间, 用人单位不能无过失性辞退女职工, 也不能以经济性裁员作为理由解除劳动合同。

但这并不意味着女职工“三期”内,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辞退。哺乳期职工可以享受法定保护, 但权利不能

乱用, 行为有边界。

法院提醒, 女职工仍应当遵守用人单位制定颁布实施的各项规章制度, 否则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, 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

视觉中国供图

# “她太强势, 结婚后我什么都不能做主”

## 南京一七旬老汉用枕头捂死老伴

72岁的老雷和妻子乔某已结婚30多年, 几年前儿子也结婚了, 在旁人眼里, 老两口的生活应该是幸福美满的, 殊不知他们总为了家庭琐事争吵不断, 有时甚至还会动手。最终, 在一次争吵中, 老雷用枕头捂住乔某的口鼻……10月12日,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故意杀人案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 
邓雯婷

### 结婚30多年两人常拌嘴

老雷1948年出生, 和第一任妻子结婚5年就离婚了, 两人没有生育子女。后来, 老雷遇到比自己小10岁的乔某, 两人于1989年结婚, 婚后有一个儿子。庭审中, 老雷谈起妻子: “我们感情一般, 她太强势了, 结婚后我什么都不能自己做主。(我们的)矛盾多呢, 都是家庭琐事。”

两人都是工薪阶层, 经济上并不宽裕, 用儿子的话说, 母亲非常节省。随着儿子成家, 乔某提出要儿子在南京买套房, 老雷不同意, 他认为家里不富裕, 而且儿子在外地工作, 以后的事也不好说。可乔某坚持要买房, 甚至去一家美容店当保洁赚钱。后来, 房子是买了, 但每个月8000元的房贷加重老两口的生活负担, 也成了两人吵架拌嘴的一个原因。

### 推搡中用枕头捂住老伴口鼻

“每次吵架她都咬人。”回忆过去的种种, 老雷十分不满。2020年8月, 两人发生口角, 推搡中乔某被推倒, 后脑勺着地, 被诊断为头部外伤、颅脑损伤。不过, 老两口没把这事告诉儿子。

2020年9月, 由于出现睡不着觉和烦躁的症状, 老雷去脑科医院看病, 被诊断为抑郁症。考虑到费用太贵, 老雷没治疗也没吃药。随着年龄越来越大, 老雷的牙齿也出现问题, 一度只能吃流食。据了解, 他曾吞下14颗安眠药“想解脱”。

9月28日, 老两口吃过早饭后准备去医院。老雷想去看牙, 乔某却认为他应该去脑科医院看病, 两人因意见不合发生争执。后来矛盾激化, 两人开始撕扯并打斗。“我当时失去理智, 就想着大不了一死!”老雷采用手扼颈和枕

头捂口鼻的方式, 导致老伴死亡。

### 检方建议量刑5年有期徒刑

庭审证据显示, 事发当天, 乔某的亲属给她打电话, 发现一直联系不上, 于是报警求助。警方赶到老雷家, 发现了乔某的尸体, 而老雷处于昏迷中。

根据司法鉴定结果, 老雷作案时是复发性抑郁症, 目前为有精神病性症状的抑郁, 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。庭审中, 老雷的妹妹作为监护人来到庭审现场。她表示, 哥哥曾在早年间患过精神分裂症, 当时治好了。而老雷的儿子出具谅解书, 希望法院对父亲宽大处理。

老雷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检方认为, 老雷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, 建议量刑为有期徒刑5年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 2021年10月12日, 法庭未当庭宣判。